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56號

原　　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被　　告　陳辰雄

兼

訴訟代理人　陳良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29日前係由訴外人黃三泰擔任董事長，由訴外人吳添寶擔任原告公司之財務暨會計業務經理並負責申報營業稅等業務，黃三泰於000年0月間死亡，即由被告陳辰雄實際負責原告公司董事長業務，並於100年9月30日登記為原告公司董事長，被告陳良政則於100年9月30日登記為原告公司董事，均任職至111年7月11日止，經原告公司解任。被告2人自100年9月30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故意侵占原告公司以辰豐鐵工廠（合夥組織型態，於102年8月16日廢止登記）名義代收而本屬於原告公司之貨款，且明知未有交易事實，仍以支付辰豐鐵工廠貨款之名義向原告公司不當請領貨款，致原告公司帳戶存款短少至少新臺幣（下同）17,731,317元。倘被告2人無上述行為，原告原有該筆資金可供營運，故參考民法第233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定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方式，計算原告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害為2,807,458元（17,731,317元×0.05【即1年以法定利率5%計算】÷12個月×38個月＝2,807,45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法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807,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對於原告所稱被告陳辰雄、陳良政自100年9月30日起分別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均任職至111年7月11日止，經原告公司解任等事實不爭執，但否認原告所主張被告2人自100年9月30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故意侵占原告公司以辰豐鐵工廠名義代收而本屬於原告公司之貨款，且明知未有交易事實，仍以支付辰豐鐵工廠貨款之名義向原告公司不當請領貨款，致原告公司帳戶存款短少至少17,731,317元等事實，上述期間被告2人均未經手原告公司之帳務，原告公司之帳務都是經理吳添寶在處理，原告公司開立之帳戶存摺以及原告公司用辰豐鐵工廠名義代收貨款之帳戶存摺暨印章，也都是吳添寶在保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故意侵占及不實請領款項，致原告公司帳戶短少17,731,317元，原告因此於108年6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此段期間受有2,807,458元之損害等事實，為被告2人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舉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囑託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鑑定原告公司在正常營運下自96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每年平均盈餘之鑑定報告、銷貨營收總金額調整明細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證（本院卷第65至85頁），以此推論原告公司原應有之盈餘，與原告公司名下帳戶存款餘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有落差，其中之差額即屬被告2人故意侵占及不實請款之金額。然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詳閱上述鑑定報告等件所依憑之證據資料，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首次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報告，已表明因原告無從提出原始帳冊等憑證，無法驗證原告公司於96年至101年間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故無從驗證其盈餘；至原告提出之上開鑑定報告，實係以原告提出之銷貨營收總金額調整明細表（含推估之成本費用），並以該院所指定經調整之標準（而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而推算出每年平均盈餘，自無從以其中部分年度之推算盈餘，與原告公司名下帳戶存款餘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之間之差額，即遽認被告2人有於100年9月30日至102年5月31日此段期間故意侵占及不實請領上開金額之行為。是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㈢從而，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2人有何其所主張故意侵占及不實請款之事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2,807,458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2,807,4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謝靜茹